

刑事準備（一）狀（答辯要旨、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案號股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模偵字第 4 號（模股）

被 告	黃 晨 幼	出生年月日：民國 88 年 11 月 15 日 國民身分證：A130364199 被告住居地：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 136 巷 3 號 3 樓
辯 護 人	張 安 婷 律師 魯 忠 軒 律師 許 哲 維 律師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9 樓 (02)2351-5071

為被告涉犯公共危險罪，依法提呈刑事準備一狀事：

壹、答辯要旨

請賜被告黃晨幼無罪判決。

被告黃晨幼固曾於民國（下同）110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5 時 30 分至 45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ACD-5872 之自用小客車（下稱 B 車）自臺北市松山區前往臺北市中山區駕駛時，兩度駛入公車專用道，且曾以高於速限之方式，未打方向燈即變換車道；惟查：

- 一、 被告等二人並非併排競速，被告黃晨幼亦非在公車專用道與一般車道間「長時」以之字做蛇形行進，縱變換車道之瞬間時速達每小時 80 公里，仍難謂為「高速飆車」；況被告黃晨幼「並非自始均保持」每小時 80 公里或每小時 60-70 公里之速度行駛，尚未達到相當於壅塞、截斷、癱瘓道路之程度，故難謂為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之「他法」（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56 號刑事判決參照）。
- 二、 本案人員死傷之結果，係因共同被告謝先雅變換車道時未即時拉回方向盤直衝騎樓所致，乃謝先雅之個人行為，非被告黃晨幼所致。被告黃晨幼行經台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 4 段 19 號前時，固曾未打方

1 向燈即以時速 80 公里左右之速度，自公車專用道向右駛入一般車
2 道，然於此同一條件下，通常不致生失控衝入騎樓，進而致生死傷
3 之結果，則被告黃晨幼個人之駕駛行為，與本案之傷亡結果間，無
4 相當因果關係。

5 三、再被告黃晨幼並未要求謝先雅以緊密方式跟車，並無所謂「共同基
6 於妨礙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聯絡」，則不論共同被告謝先雅成立刑
7 法第 185 條第 2 項或刑法第 276 條之罪，均不能認被告黃晨幼為「共
8 同正犯」云云。

9
10
11 貳、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項次	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	爭執與否及其理由
1	謝先雅與黃晨幼都沒有汽車駕駛執照	不爭執。
2	謝先雅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5 時 45 分往前回溯 57 小時以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施用大麻後	爭執。 理由： 1、被告黃晨幼並不知悉共同被告謝先雅於 110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5 時 45 分往前回溯 57 小時以內之某時，有無在不詳地點施用大麻。 2、況共同被告謝先雅有無施用大麻，與被告黃晨幼是否該當刑法第 185 條第 2 項前段或同條第 1 項之罪無涉，復刑法第 185-3 條亦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故起訴書此段記載已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

		第 2 項之「單純餘事記載禁止」，應予刪除。
3	(謝先雅)於 110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5 時 30 分許，與黃晨幼分別駕駛車牌號碼 ABN-1355 號(下稱 A 車)、ACD-5872 號(下稱 B 車)自用小客車，從臺北市松山區金山路 216 號「金頂汽車修理廠」出發前往中山區	不爭執。
4	<u>黃晨幼與謝先雅都知道當時天候雨、正值下班尖峰時段，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 4、5 段為交通要道，人車眾多，若以超越速度、一前一後且未保持安全車距之方式跟車，又沒有顯示方向燈的情形下，在公車專用道與一般車道間任意切換，將使道路上的其他車輛無法閃避，造成該路段其他用路人往來安全的危險</u>	劃線處爭執，其餘不爭執。 理由： 1、按被告黃晨幼於偵查中之供述，固提及行駛至公車專用道是因為當時塞車、車子太多等語，然仍與是否具「致生往來危險」之「故意」有間。 2、被告黃晨幼並未要求共同被告謝先雅以緊密方式跟車，僅說好要往中山區之方向開去吃飯。 3、被告黃晨幼為前車，無所謂與後車保持前後安全距離之問題；又被告黃晨幼兩度自公車專用道向右切換車道時，其右側車道均無車輛，亦無所謂未保持適當間隔之問題。 4、被告黃晨幼僅兩度駛入公車

		<p>專用道，起訴書「在公車專用道與一般車道間任意切換」易使法官誤會係多次、不斷以蛇行方式切換於公車專用道與一般車道間，不但與事實有間，且恐使法官產生預斷。</p> <p>5、檢察官若欲指摘被告黃晨幼主觀上具有妨害用路人往來安全危險之故意，自應舉證以實其說，不宜遽將主觀構成要件之待證事實直接記載於起訴書，否則易使法院產生預斷，從而劃線處之記載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4 項所揭櫫之「預斷餘事記載禁止」。</p>
5	<p>(黃晨幼與謝先雅)客觀上也能夠預見其等均極易因反應不及或失控，而撞擊其他人車，導致其他用路人發生死亡結果，主觀上竟沒有預見上面發生死亡結果的情形</p>	<p>爭執。</p> <p>理由：</p> <p>1、承前述，被告黃晨幼並未要求謝先雅以緊密方式跟車。</p> <p>2、被告黃晨幼並未發生「反應不及或失控而撞擊其他人車，導致其他用路人發生死亡結果」之情形，自無須討論被告黃晨幼客觀上對此有無預見可能性，或其主觀上對此有無預見之問題。</p> <p>3、此段記載既與被告黃晨幼之犯罪事實無關，依照國民法官法</p>

		<p>官法第 43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單純餘事記載禁止」，自應刪除。</p>
<p>6</p>	<p>(黃晨幼與謝先雅)於轉入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5段由東往西行駛時，<u>因不耐塞車久候，即共同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的犯意聯絡</u></p>	<p>劃線處爭執，其餘不爭執。</p> <p>理由：</p> <p>1、所謂「不耐塞車久候」僅為被告黃晨幼駛入公車專用道之「動機」(110模偵4號卷110年10月12日黃晨幼之檢察官訊問筆錄第2頁第7-8行，110年10月12日黃晨幼之聲押訊問筆錄第4頁第7-9行)，然此「動機」與刑法第185條之構成要件無涉，應屬「餘事記載」。</p> <p>2、又承前述，被告黃晨幼並未要求謝先雅以緊密方式跟車，只說要去中山區吃飯故一同往中山區方向行駛。<u>析言之，被告黃晨幼個人故曾二度駛入公車專用道，並以超越速限且未打方向燈之方式向右變換車道，然黃晨幼並未要求謝先雅以「相同方式」往中山區方向行駛，難謂有何「共同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聯絡」。</u></p> <p>3、況被告黃晨幼主觀上確信自身具備相當駕駛技術，且當時之駕車行為尚在其駕駛技</p>

		<p>術所能控制之範圍內，並無妨害用路人往來危險之主觀故意，更無所謂犯意聯絡。</p> <p>4、檢察官若欲指摘黃晨幼、謝先雅有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聯絡，自應舉證以實其說，不宜遽將主觀構成要件之待證事實直接記載於起訴書，否則易使法院產生預斷，從而劃線處之記載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項所揭禁之「預斷餘事記載禁止」。</p>
7	<p>(黃晨幼與謝先雅)在速限為時速 50 公里之前述路段，由黃晨幼駕駛 B 車在前，謝先雅駕駛 A 車<u>緊跟在後</u>，以時速約 60 至 70 公里之速度，一同駛入公車專用道</p>	<p>劃線處爭執，其餘不爭執。</p> <p>理由：</p> <p>1、承前述，被告黃晨幼並未要求謝先雅以緊密方式跟車，故謝先雅所駕駛之 A 車是否暨如何緊跟被告黃晨幼所駕駛 B 車，核屬共同被告謝先雅之個人行為，與被告黃晨幼本身之犯罪事實無涉。</p> <p>2、故起訴書之「緊跟」對被告黃晨幼而言應屬餘事記載，應予刪除。</p>
8	<p>(黃晨幼與謝先雅)之後在經過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 4 段與模擬北路口接近公車停靠站時，2 人都沒有顯示方向燈，<u>也沒有與</u></p>	<p>劃線處爭執，其餘不爭執。</p> <p>理由：</p> <p>1、起訴書所稱「快速」、「強行」、「高速」均屬主觀評</p>

	<p><u>某銀色自用小客車保持安全距離，就快速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強行將車輛插入該銀色自用小客車前方，隨後再接續以上揭速度高速行駛於公車專用道</u></p>	<p>價，且屬不確定概念，欠缺判斷標準，無助於確定被告黃晨幼之起訴及審理範圍。參照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2 項、第 3 項，應予刪除。</p> <p>2、被告黃晨幼於此路口切換車道時，<u>右前方無車，與右後方之某銀色自用小客車亦尚有相當距離，並無「未保持安全距離」之情事。</u></p> <p>3、「6-模擬東路四段與模擬北路口」監視器並未拍攝到被告黃晨幼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後，再度駛入公車專用道之畫面。直至黃晨幼之 B 車消失在監視器畫面「前」，B 車均係以大致合於限速之速度行駛於一般車道內。</p>
<p>9</p>	<p>於同日下午 5 時 45 分許，黃晨幼與謝先雅行駛至接近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 4 段 19 號前時，又因接近公車停靠站，再度未顯示方向燈，先後駕駛 B 車與 A 車以時速 80 公里以上的速度，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p>	<p>不爭執。</p>
<p>10</p>	<p>當時剛好有 1 輛機車行駛於公車專用道右側之車道，黃晨幼見狀緊急煞車，才未撞擊該機車</p>	<p>不爭執，且起訴書此句之記載益徵被告黃晨幼並未造成任何實害結果，且被告黃晨幼當時之駕車行為並未逾越其駕駛技術所能控制之範圍，否則被告黃晨幼</p>

		如何能「見狀緊急煞車」。
11	謝先雅雖然也緊急煞車，但因車速過快而失控，致未能將方向盤向左方切回，	當時是否因謝先雅之 A 車「車速過快而失控，致未能將方向盤向左方切回」，非被告黃晨幼所親見親聞，亦非黃晨幼之行為，故黃晨幼對此部分不表示意見，懇請 鈞院以共同被告謝先雅之意見為準。
12	A 車即朝最外側車道直衝而去，撞擊停放在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 4 段 19 號前之車牌號碼 5395-FL 號自用小貨車（下稱 C 車）車尾後，始在騎樓內停下，當時站立在 C 車附近之張金鳳、朱阿敏與謝名廣均因不及閃避，而遭高速衝撞，張金鳳因而受有頭胸部及肢體多處外傷，朱阿敏受有骨盆開放性骨折合併四肢多處變形及撕裂傷之傷害，謝名廣則受有全身多重鈍創傷，均因創傷性休克而不治死亡。	對於左開 A 車衝撞之路線、物損及人員傷亡之結果，不爭執；但爭執該等死亡結果與被告黃晨幼之個人行為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1
2
3
4
5
6
7

參、爰依上開爭執事項及其理由，於起訴書標示挖空有爭執之部分，詳如附件，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被告黃晨幼無罪是禱。

1 謹 狀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3
4 【附件】起訴書-被告黃晨幼-標示餘事記載-1110325 版。

5
6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7 具 狀 人：黃晨幼

8 選任辯護人：張安婷律師

9 許哲維律師

10 魯忠軒律師